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茂華
被　　告　張陳桂寶
訴訟代理人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均
參　加　人　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泰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所為判決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陳勇勝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鄭美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爰依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裁定更之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法　官　劉千瑜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